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字第1060628388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陳清還、郭榮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陳清還負責之「台南大舞廳」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訂

二、郭榮太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。

線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吳宗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